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Tiger

ADTIGER CORPORATIONS LIMITED

虎視傳媒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3)

補充公告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虎視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本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計劃的進一步資料。

計劃限額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倘若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將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限額」)，則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為免生疑問，該最高數目不是每年設定的上限，而是於整個獎勵期間可能授出的股份的最高數目。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的要求，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本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提出要約並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該獎勵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受託人根據本公司於相關授出日期可動用的一般授權或根據股東批准或將批准的特別授權認購的新股份；或(ii)受託人自任何股東獲得的現有股份；或(iii)受託人按照董事會的指示於公開市場(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購買的股份。

為免生疑，受託人根據本計劃認購的任何新股份將根據於授出日期有效的可動用一般授權發行。僅當認購的新股份數目超過可動用的一般授權時，董事會方會尋求股東批准特別授權，以涵蓋可動用一般授權以外各項以新股份支付的任何獎勵。因此，償付任何獎勵的新股份將根據股東批准且相關獎勵期間有效的可動用一般授權或股東就相關獎勵批准或將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因此，本公司認為，股東將能夠在就相關授權表決前評估有關攤薄影響。在任何情況下，倘通過發行及認購新股份支付獎勵，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股東批准及其他規定(如適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以新股份支付本計劃所涉及獎勵股份的數目及比例制定詳細計劃。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本計劃提出發行新股份的任何年度限額。倘本公司決定採納任何年度限額，則本公司將(i)於釐定年度限額時考慮HKEx-LD40-2及HKEx-LD40-3所載原則；(ii)向股東提供相關年度限額的詳情；及(iii)就各年度限額尋求股東的批准。

合資格人士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可向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或顧問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於釐定選定參與者的選擇標準時，董事會將考慮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目前及預期的貢獻；(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ii)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發展規劃。

本公司主要意在向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授出獎勵股份。儘管如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可能不時向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十分重要的顧問尋求意見或服務。尤其是，本集團可委聘業務顧問以提高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或以其他方式促進本集團的增長。因此，本公司採用經擴大「合資格人士」的定義，將顧問囊括在內，以便於需要吸引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寶貴貢獻及產生重大影響的優秀顧問加入本集團時能夠靈活應對，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努力。董事會將根據顧問的工作經驗、專業資格、技術知識及外部業務關係，以及其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及可能帶來的實際及潛在貢獻，考慮(其中包括)是否將顧問視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董事會將按個別基準仔細評估顧問的表現、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潛在貢獻，以確保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股份將使本集團受益。

鑒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吸引及招募優秀顧問對於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可能至關重要，董事會認為將顧問納入合資格人士屬公平合理，原因為此將為董事會提供足夠的靈活性以吸引及激勵(市場報酬除外)該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在本集團持有該附屬公司股權的估值及／或該附屬公司將向其股東(包括本集團)宣派及派發的股息金額方面對本集團產生影響，故合資格人士的範疇已包括任何附屬公司的顧問。因此，董事會認為其可靈活地透過授出獎勵股份來激勵或獎勵該等顧問，以使彼等能夠與本集團分享共同利益及商業目標，並為本集團業務的整體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向本集團任何顧問授出任何獎勵股份的詳細計劃。

本補充公告旨在補充該公告，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其他資料及內容。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內容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虎視傳媒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常素芳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常素芳女士及李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Hsia Timothy Chunho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亞平先生、陳歡先生及張耀亮先生。